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内热式针灸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医疗设备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宁市佳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正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